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广东省河源监狱

咨询人: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20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河源监狱（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河源监狱非立项工程项目结算编制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类别：B、D类（详见第三部分第二条）。

（三）服务范围：工程概算10万以上（含本数）至400万以下（不含本数）的非立项工程；或10万以内（不含本数）有变更签证、专业性较强，结算审核较复杂的非立项工程。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上述三部分就同一事实约定不一致的，合同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优于合同专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优于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期为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从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七、本合同服务酬金限额为 广东省河源监狱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河源莲塘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服务金额总和不得超过 4.5 万元 (含本数), 以年度结算金额为准。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两份。

九、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委 托 人: 广东省河源监狱

咨 询 人: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住 所: 河源市东环路南 2 号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701、1702、1703、1704、1705、

1706、1707 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山六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00 1420 8060 5300 2357

邮政编码: 517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0762-3285610

电 话: 0762-3899389

传 真: 0762-3286833

传 真:

电子信箱: hyjyjjb@163.com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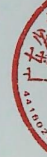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广东省广裕集团河源莲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10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广裕集团河源莲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河源监狱非立项工程项目结算编制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类别：B、D类（详见第三部分第二条）。

（三）服务范围：工程概算10万以上（含本数）至400万以下（不含本数）的非立项工程；或10万以内（不含本数）有变更签证、专业性较强，结算审核较复杂的非立项工程。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上述三部分就同一事实约定不一致的，合同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优于合同专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优于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期为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从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

七、本合同服务酬金限额为广东省河源监狱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河源莲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服务金额总和不得超过4.5万元(含本数),以年度结算金额为准。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九、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4月10日。

委托人:广东信广裕集团河源  
莲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广东华穗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住 所:河源市东环路南2号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

1701、1702、1703、1704、1705、

1706、1707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山六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4400 1420 8060 5300 2357

邮政编码:517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762-3285610

电 话:0762-3899389

传 真:0762-3286833

传 真:

电子信箱:hyjyjjb@163.com

电子信箱: